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決算。
- 四、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十二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 五、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送達各有關機關（單位）。

前項各基金決算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各基金決算重新送達。

- 六、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第二章 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 七、各基金應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單位）。

各基金盈餘（賸餘）應繳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機關單位決算報告所列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應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辦理。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辦理者，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敘明理由，陳報該管主管機關於二月十日前核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得比照前項規定期限辦理。

第三章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 九、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

理者，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

十、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決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達。

十一、各基金編製之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各一份，主計機關（單位）四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五日送達。

十二、各主管機關（單位）對主計機關（單位）未克查核單位，應加強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機關（單位）彙辦，並副知審計機關。但由主管機關（單位）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之檢討辦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主計機關（單位）。

十三、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為一致之處理。

十四、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單位）審核或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各基金應切實檢討辦理。

十五、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與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薪給管理、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以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各主管機關（單位）對各基金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十六、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

前項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說明。

稅務機關查核各公營事業所得稅有修正者，應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機關（單位）處理。

十七、本年度決算各表之科（項）目，應依最新修正之科（項）目辦理；有重

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並應配合重分類。

第四章 其他決算之編製

十八、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三份。

第五章 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十九、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原編造基金。

二十、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製該基金決算，並送達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二十一、主計總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應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一份及主計總處四份。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二、主計總處為明瞭中央政府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得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前項查核結果有缺失者，各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每半年將檢討辦理情形函送主計總處。

二十三、各基金決算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機關印信與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

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二十四、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附屬單位決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應彙編前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一份及主計總處三份。

二十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機關（單位）。